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76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4507679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一案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22日國健學字第114076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

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本府衛生機關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四、檢附來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400409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22日國健學字第114076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

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詹育誠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7
傳真：(02)2522-0621
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0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眾陳情信1份 (A210400001_114076061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請國、高中生戶外吸菸議題，因涉貴管，請協助加強相關菸害防制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交下部長信箱114年4月8日民眾陳情內容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有關民眾個資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；陳情內容有保密之必要者，請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電子文
9

9

副本：

2025/04/22 文章
11:11:40 換章

裝

訂

線

